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 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进行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. 公司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交流和沟通，对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和确认，对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存在差异进行了说明；根据经营计划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我们认为公司对2020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结分析及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6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2021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维持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此议案表示同意。

二、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1.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对公司2020年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

计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，对其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认可，提议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.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审计时间充分，审计人员配置合理，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王 军

涂 勇

叶 明



2021年3月17日